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4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应你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信，谨转递我国政府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莫伊雷尔 (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9年7月14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瑞士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第22段，请所有会员国向其报告为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及第1874(2009)号决议第9、10、18、19和20段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瑞士谨向安全理事会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情况，内容如下：

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

瑞士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制裁，颁布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2006年10月25日法令^{*}（下称“法令”）。对第8段的具体执行情况，见瑞士依照第1718(2006)号决议第11段编写的2006年11月30日报告(S/AC.49/2006/34)。

2009年4月24日，委员会对S/2009/205号文件所列物项实施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至(c)段所定措施。同日，委员会对三家朝鲜企业实施该决议第8(d)段所述的金融制裁。

S/2009/205号文件载有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列设备、技术和软件的最新清单。瑞士是该制度的合作伙伴，定期更新本国对制度所列物项的清单。法令述及该清单所列物资、技术和软件，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出售和转口这些物资、技术和软件。

法令规定冻结其附件3所列个人、企业和实体所属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法令还禁止向冻结所涉个人、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2009年5月12日，瑞士对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指定的三个朝鲜实体实施限制措施，将其名称列入法令附件3。

第1874(2009)号决议第9和10段

为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一)和8(b)段，法令第1条第1和第3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出售和转口重武器（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及相关物资，并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采购和转口重武器及相关物资。

2009年7月1日，瑞士联邦委员会（瑞士政府）修订法令第1条，将重武器禁运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任何种类的军事装备物资，以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

^{*} 有关法律文件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和第 10 段。法令还禁止提供和获取任何种类的服务以及接收涉及军事装备物资的资金。主管当局可在通报委员会之后，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出售和转口轻武器和小武器及相关服务。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 段

法令禁止提供和获得金融服务，以及发放和接收涉及交付、出售、转口、购买、制造、维护和使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与澳大利亚集团所定物资、技术和软件的资金。此外，关于作战物资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联邦法禁止支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任何活动。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9 段

除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之外，瑞士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公共财政援助。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0 段

瑞士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国际贸易公共财政援助。目前，瑞士不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出口风险保险。